

#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
主 秘 任 書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 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 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
警 務 參	警 正		三	
秘 書	警 正		三	
局 員	警 正		三	
股 長	警 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調查、 偵防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 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 股。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七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調 査 員	警佐或警正		五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，配置保防 科。
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警 員	警 佐		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計	一五二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